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2017—070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变更诉讼请求，公司律师认为缺乏证据支撑，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负责此案的诉讼事宜，积极应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自然人黄永述诉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合同纠纷案中，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第二被告。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和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永述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知悉本案原告黄永述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 1、解除原告（黄永述）与被告一（柯塞威）双方签订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证金8000万元，投资顾问费人民币253,523,874.49元，以及保证金和投资顾问费自2015年11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令被告二（公司）、被告三（鲜言）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连带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对本公司的影响

原告本次变动诉讼请求，将诉讼请求额从之前的“保证金8,000万元，投资顾问费人民币152,047,804元，以及保证金和投资顾问费自2015年11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变更为“保证金8,000万元，投资顾问费人民币253,523,874.49元，以及保证金和投资顾问费自2015年11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变更诉讼请求，公司律师认为缺乏证据支撑，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负责此案的诉讼事宜，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黄永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9日